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南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工厂化调试基地堆高车等物资零星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送货地址	税率 (%)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限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1.5吨电动堆高车	载重：1500KG； 操作方式：站驾式 起升高度 (mm) ≥2900 电瓶电压/标称容量 (V/Ah) ≥24V/105Ah 充电机：24V-15A内置充电机	台	1	成交通知书 发出后10天 内	海南海口市秀英 区国道G224 (海 榆中线) 199号 金鹿工业园C7幢 (共6层) 仓库B 区2层202室)			17948.00		详细参数见《技术要求》
2	2吨电动托盘车	载重：2000KG； 铅酸电池 48V/40A 充电机 48V/5A 货叉 1150*685mm	台	3					8694.00		详细参数见《技术要求》
合计 (元)：											
供应商备注：											

报价说明：

- 本报价明细表按A4篇幅制作，如报价明细表为2页及以上，须逐页盖章。
- 报价含：商品价、不变价、运费、卸货费、含税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单价报价超过单价限价无效报价。

报价明显低于控制价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明显低于控制价且未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视为无效报价。开标后采购人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采购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可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结算方式：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移交后，凭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全部费用的100%）申请支付手续，凭到货证明办理结算款。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报价日期：



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海南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工厂化调试基地堆高车等物资零星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具体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 3、技术要求：
 - (1) 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方的数量、规格型号要求；
 - (2) 所有货物必须按照国家及行规现行标准生产制造；
 - (3) 货物到货时需要随行提供出厂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等厂家资料(若厂家资料无法随材料发出，必须依照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
- 4、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报价明细表（盖章版），供应商承诺书（盖章版），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和产品图片。
- 5、交货期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
- 6、售后服务：需提供 1 年内车架、电机、变速箱、控制器、加速器、充电器、电量表、铅酸电瓶、液压系统、转向系统等零部件的免费维修和替换，及 5 年内锂电池内部电芯模组的免费维保。
- 7、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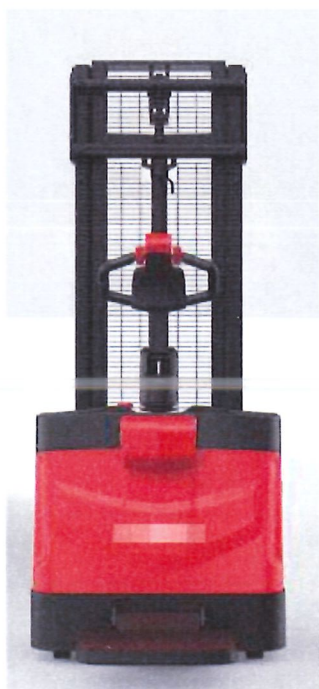
(1) 1.5 吨电动堆高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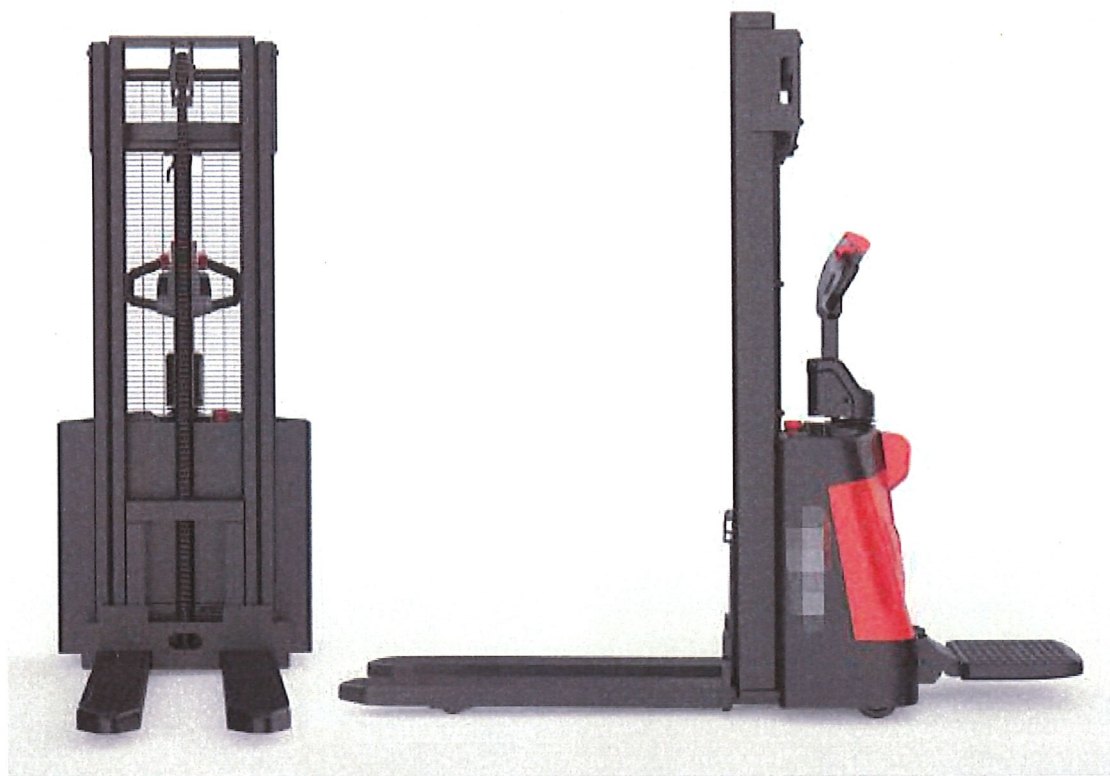
参数	数值
动力形式	电动
操作方式	站驾式
载荷	≥1500kg
承载长度	803mm
轴距	1218mm



轮胎类型，驱动轮/承载轮	聚氨酯
起升高度 (mm)	≥2900
行驶操作位置的手柄杆最小/最大高度 (mm)	1120/1315
货叉下降后高度 (mm)	90
整车宽度 (mm)	850
货叉尺寸 (s/e/l) (mm)	60/170/1150
货叉外宽 (mm)	570
货叉架高度	680
转弯半径 (mm)	1901
最大爬坡度，满载/空载 (%)	3/10
行驶制动	电磁
电瓶电压/标称容量 (V/Ah)	≥24V/105Ah
充电器	24V-15A 内置充电机

参考图片如下：





(2) 2吨电动托盘车:

参数	数值
动力形式	电动
操作方式	步行式
载荷	≥2000kg
承载长度	946mm
轴距	1301mm
轮胎类型, 驱动轮/承载轮	橡胶/聚氨酯
起升高度 (mm)	115
行驶操作位置的手柄杆最小/最大高度 (mm)	790/1250
货叉下降后高度 (mm)	80
整车宽度 (mm)	685
货叉尺寸 (s/e/l) (mm)	50/150/1150
货叉外宽 (mm)	685



转弯半径 (mm)	1505
最大爬坡度, 满载/空载 (%)	8/20
行驶制动	电磁
电瓶电压/标称容量 (V/Ah)	≥48/40
驱动单元类型	交流
转向类型	机械

参考图片如下:



8、若成交人因价格等因素放弃成交资格, 影响采购人的项目进度, 采购人有权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进行处罚。

海南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供应商承诺书

声明函（诚信承诺书）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我方符合各项资格条件规定，具备独立承担采购项目和独立履行合
同的能力，不存在伪造、变造、涂改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的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供应商被南方电网公司实施不接受投标处理或市场禁入处理，且未解除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 其他：/。

我方知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全部内容，如以上声明内容不属实，由采购人按照该细则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